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
承辦人：林國星
電話：(02)27261481ext203
傳真：27281331
電子郵件：lkjh212@lk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瑠公字第1116004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人機考照研習課程表 (9358940_111600494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無人機中心辦理教師無人機考照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無人機教育中心已由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在案。
- 二、為充實本市無人機師資陣容及提高新興科技教育之內涵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薦派校內教師參加，課程內容，如附件。
- 四、研習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7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 (<http://insec.tp.edu.tw>) 報名並完成學校薦派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07/19
08:50:46

永春高中 1110719



NCAA1113006983